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2015年1至8月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86116
www.apag-cn.com

审计报告

亚会B审字（2015）752号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宇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旷宇建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旷宇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旷宇建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96,167.36	64,668,29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3,363,597.24	40,375,374.83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133,639,974.08	218,208,860.87
存货	五、4	85,318,575.96	64,598,49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3,918,314.64	387,851,03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1,351,014.58	1,531,917.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1,073,279.84	1,236,11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294.42	2,768,030.49
资产总计		266,342,609.06	390,619,0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7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8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9	25,328,445.81	25,404,808.74
预收款项	五、10	6,104,675.40	8,636,838.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354,300.00	408,100.00
应交税费	五、12	21,996,835.90	4,466,625.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3	19,901,479.32	127,068,48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685,736.43	229,984,85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685,736.43	229,984,856.39
实收资本	五、1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5	1,063,420.66	1,063,420.66
未分配利润	五、16	41,593,451.97	9,570,785.95
股东权益合计		192,656,872.63	160,634,206.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6,342,609.06	390,619,0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7	257,819,904.38	176,563,940.79
减：营业成本	五、17	202,024,190.42	144,876,21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8	8,685,441.53	6,002,421.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19	5,907,153.61	7,586,945.35
财务费用	五、20	-1,475,855.62	1,993,187.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1	-651,332.05	1,326,70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330,306.49	14,778,472.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2	61,866.00	10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442.91	49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3,391,729.58	14,884,978.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10,685,099.38	3,199,603.6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706,630.20	11,685,374.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06,630.20	11,685,374.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42,401.07	142,841,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1)	31,082,234.37	11,504,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24,635.44	154,34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469,139.82	121,353,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0,507.73	5,074,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4,640.68	6,390,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2)	11,542,479.64	71,932,3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96,767.87	204,750,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867.57	-50,404,3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9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6,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867.57	-10,841,31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299.79	11,509,61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167.36	668,299.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063,420.66	9,570,785.95	160,634,20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83,964.18)	-683,964.18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1,063,420.66	8,886,821.77	159,950,24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2,706,630.20	32,706,63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06,630.20	32,706,630.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1,063,420.66	41,593,451.97	192,656,872.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1,051,167.71	148,948,83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1,051,167.71	148,948,83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63,420.66		10,621,953.66	11,685,37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85,374.32	11,685,374.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63,420.66		-1,063,420.66	-
1、提取盈余公积									1,063,420.66		-1,063,420.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1,063,420.66		9,570,785.95	160,634,206.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经福建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300100013166。本公司注册地址：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新兴村先珠路自然村71号402室；法定代表人：郑清水；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历史沿革

2008年8月29日，公司由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建设”）、郑瑞龙及郑明信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正泰建设出资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郑瑞龙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郑明信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出资业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勤（2008）验字P1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正泰建设	715.00	55.00	715.00	55.00	货币
郑瑞龙	325.00	25.00	325.00	25.00	货币
郑明信	260.00	20.00	2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1,300.00	100.00	

2009年8月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800万元，其中正泰建设增资825万元，郑瑞龙增资375万元，郑明信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已于2009年8月3日业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勤（2009）验字PL3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正泰建设	1540.00	55.00	1540	55.00	货币

郑瑞龙	700.00	25.00	700.00	25.00	货币
郑明信	560.00	20.00	56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2010年01月0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瑞龙、郑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郑瑞龙及新股东郑国清；郑明信与郑瑞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明信将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郑瑞龙。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瑞龙	1,540.00	55.00	1,540.00	55.00	货币
郑清水	1,260.00	45.00	1,260.00	45.00	货币
合 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2010年06月0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郑清水与福建隆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清水将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隆信投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瑞龙	1,540.00	55.00	1,540.00	55.00	货币
隆信投资	1,260.00	45.00	1,260.00	45.00	货币
合 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2010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郑瑞龙与郑清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瑞龙将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郑清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清水	1,540.00	55.00	1,540.00	55.00	货币
隆信投资	1,260.00	45.00	1,260.00	45.00	货币
合 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2011年4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隆信投资与郑智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隆信投资将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郑智凡，郑智凡与郑清水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郑清水与郑智凡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10万元、99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勤（2010）验字L2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清水	2,750.00	55.00	2,750.00	55.00	货币
郑智凡	2,250.00	45.00	2,250.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2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郑瑞龙与郑清水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00万元，其中郑清水增资825万元，郑智凡增资67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良诚（2012）验字第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清水	3,575.00	55.00	3,575.00	55.00	货币
郑智凡	2,925.00	45.00	2,925.00	45.00	货币
合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2012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郑清水与郑智凡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100万元，其中郑清水增资880万元，郑智凡增资7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良诚（2012）验字第0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清水	4,455.00	55.00	4,455.00	55.00	货币

郑智凡	3,645.00	45.00	3,645.00	45.00	货币
合 计	8,100.00	100.00	8,100.00	100.00	

2012年9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000万元，由郑清水增资49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福建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源验字（2012）第FW2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清水	9,355.00	71.96	9,355.00	71.96	货币
郑智凡	3,645.00	28.04	3,645.00	28.04	货币
合 计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2013年8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由郑清水增资1439万元，郑智凡增资561万。本次增资业经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闽华铁验字（2013）第5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清水	10,794.00	71.96	10,794.00	71.96	货币
郑智凡	4,206.00	28.04	4,206.00	28.04	货币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2015年04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郑清水与肖金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清水将公司71.96%的股权转让给肖金兵。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肖金兵	10,794.00	71.96	10,794.00	71.96	货币
郑智凡	4,206.00	28.04	4,206.00	28.04	货币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3、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报表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按关联方组合	存在关联方关系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 - 23.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

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2。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5、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

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计税比例（%）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现金	244,139.59	317,522.02
银行存款	1,352,027.77	40,350,777.77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00.00
合 计	1,596,167.36	64,668,299.79

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8-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46,454,987.83	100.00	3,091,390.59	6.65	43,363,597.24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 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454,987.83	100.00	3,091,390.59	6.65	43,363,597.2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43,045,355.67	100.00	2,669,980.84	6.20	40,375,374.83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 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045,355.67	100.00	2,669,980.84	6.20	40,375,374.83

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	41,570,488.69	2,078,524.43	5	35,969,002.16	1,798,450.10	5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544,264.88	154,426.49	10	3,798,445.87	379,844.59	10
2-3年	957,537.38	143,630.61	15	3,277,907.64	491,686.15	15
3年以上	2,382,696.88	714,809.06	30			
合计	46,454,987.83	3,091,390.59		43,045,355.67	2,669,980.84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31,565.40	766,578.27	33.01
厦门兴海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3,932.00	444,196.60	19.12
福建省台兴实业有限公司	5,824,375.00	291,218.75	12.54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37,861.38	380,919.76	9.55
莆田市秀屿区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69,235.88	198,461.84	8.33
合计	38,346,969.66	2,081,375.22	82.5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8-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25,963.80	8.99	1,201,728.72	9.91	10,924,235.08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715,739.00	91.01			122,715,73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4,841,702.80	100.00	1,201,728.72		133,639,974.0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75,180.51	11.46	2,274,470.52	9.00	23,000,709.99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208,150.88	88.54			195,208,15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0,483,331.39	100.00	2,274,470.52		218,208,860.87

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68,066.00	308,403.30	5.00	12,464,266.12	623,213.30	5.00
1-2年	1,806,885.00	180,688.50	10.00	5,407,598.80	540,759.88	10.00
2-3年	3,550,912.80	532,636.92	15.00	7,403,315.59	1,110,497.34	15.00
3年以上	600,000.00	180,000.00	30.00			
合计	12,125,863.80	1,201,728.72		25,275,180.51	2,274,470.52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2015年8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715,739.00	关联方往来

4、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85,318,575.96		85,318,575.96	64,598,497.02		64,598,497.02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12-31		1,543,000.00	681,848.00	46,794.50	2,271,64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8-31		1,543,000.00	681,848.00	46,794.50	2,271,642.50
二、累计折旧					
1. 2014-12-31		427,539.70	278,339.22	33,845.94	739,72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97,723.36	78,315.18	4,864.52	180,90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8-31		525,263.06	356,654.40	38,710.46	920,627.92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8-31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8-31		1,017,736.94	325,193.60	8,084.04	1,351,014.58
2. 2014-12-31		1,115,460.30	403,508.78	12,948.56	1,531,917.64

说明：

① 本期折旧额 180,903.06 元。

② 期未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93,119.36	1,073,279.84	4,944,451.40	1,236,112.85

7、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说明：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4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4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1日，本期已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还款。

8、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8-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9、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1年以内	25,328,445.81	25,404,808.74

10、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1年以内	6,104,675.40	8,636,838.02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408,100.00	2,910,259.69	2,964,059.69	354,3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736.11	110,736.11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8,100.00	3,020,995.80	3,074,795.80	354,300.0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100.00	2,810,713.00	2,864,513.00	354,300.00
(2) 职工福利费		1,330.56	1,330.56	
(3) 社会保险费		37,068.62	37,068.62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32,645.54	32,645.54	
② 工伤保险费		1,388.63	1,388.63	
③ 生育保险费		3,034.45	3,034.45	
(4) 住房公积金		8,190.00	8,19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57.51	52,957.5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08,100.00	2,910,259.69	2,964,059.69	354,300.00

(3) 离职后福利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091.42	101,091.42	
失业保险费		9,644.69	9,644.69	
合 计		110,736.11	110,736.11	

(4) 短期辞退福利

无。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无。

12、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8-31	2014-12-31
营业税	7,286,142.62	1,000,49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289.55	69,873.24
个人所得税	1,457,615.89	200,099.57
资源税	117,342.81	99,909.22
企业所得税	11,627,705.34	2,920,351.36
教育费附加	218,584.28	30,01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962.15	15,249.15
防洪费	37,008.73	30,586.41
价格调节基金	724,184.53	100,049.29
合 计	21,996,835.90	4,466,625.96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1年以内	16,393,839.40	124,514,220.75
1—2年	2,174,440.00	10,336.92
2—3年	10,336.92	2,443,926.00
3年以上	1,322,863.00	100,000.00
合 计	19,901,479.32	127,068,483.67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肖金兵		107,940,000.00		107,940,000.00
郑清水	107,940,000.00		107,940,000.00	
郑智凡	42,060,000.00			42,06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郑清水	107,940,000.00			107,940,000.00
郑智凡	42,060,000.00			42,06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公司股权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一、2。

15、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3,420.66			1,063,420.66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3,420.66		1,063,420.66

说明：按公司当年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中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0,785.95	-1,051,16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83,964.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6,821.77	-1,051,167.71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6,630.20	11,685,374.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3,420.6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93,451.97	9,570,785.95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57,819,904.38	202,024,190.42	176,563,940.79	144,876,214.30
其他业务				
合 计	257,819,904.38	202,024,190.42	176,563,940.79	144,876,214.30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工程	257,819,904.38	202,024,190.42	176,563,940.79	144,876,214.3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8月前五名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交第三船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85,749.27	78.50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080,565.00	16.32
仙游县宝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71,157.53	3.67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霞皋村村民委员会	1,350,000.00	0.52
秀屿区月塘初级中学	683,881.12	0.27
合 计	255,971,352.92	99.28%

2014年度前五名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交第三船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20,000,000.00	67.96
莆田市荔城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472,830.00	10.46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7,239.40	5.95
福建省台兴实业有限公司	7,324,375.00	4.15
莆田市秀屿区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63,956.00	2.76
合 计	161,168,400.40	91.28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税	7,745,700.56	5,296,91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730.02	289,268.64
资源税	141,281.07	159,287.54
教育费附加	232,037.93	107,07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691.95	149,868.21
合 计	8,685,441.53	6,002,421.02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1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办公费	26,201.10	78,313.60
招待费	-	3,649.00
差旅费	14,597.00	43,950.20
小车费用	12,097.00	1,296.00
社会保险费	302,280.73	203,713.84
印花税	18,733.50	166,547.19
防洪费	49,890.76	49,768.64
价格调节基金	769,030.00	575,225.77
工资	2,810,713.00	4,879,000.00
职工福利费	1,330.56	2,262.24
职工教育经费	47,785.00	19,625.00
房租费	120,000.00	190,800.00
折旧费	180,903.06	263,649.09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保险费	-	14,653.99
投标费用	-	7,768.50
工会经费	5,172.51	8,794.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0,553.28
其他	1,500.00	7,991.00
个人所得税	1,546,919.40	1,059,383.61
合 计	5,907,153.61	7,586,945.35

2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88,166.67	1,984,500.00
减：利息收入	2,466,799.62	10,104.61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2,777.33	18,792.04
合 计	-147,5855.62	1,993,187.43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51,322.05	1,326,700.58

22、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61,866.00	107,000.00

(2) 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4年总部经济发 展补助资金	61,866.00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人民 政府
企业引税奖励		107,000.00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直属中 心
合 计	61,866.00	107,000.00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其他	442.91	494.11
合 计	442.91	494.11

2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26,704.07	3,531,278.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1,604.69	-331,675.15
合 计	10,685,099.38	3,199,603.68

2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0,101.94	2,466,797.01
往来款	31,072,132.43	9,037,665.34
合 计	31,082,234.37	11,504,462.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费用支出	1,110,990.19	1,129,635.31
利息支出	988,166.67	2,002,712.04
手续费支出	2,479.33	18,212.04
往来款	9,440,843.45	68,781,787.96
合 计	11,542,479.64	71,932,347.35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06,630.20	9,720,52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0,417.52	4,419,089.39
固定资产折旧	180,903.06	263,649.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5,855.62	1,993,187.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67.97	(200,33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20,078.94	-45,930,12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71,553.44	-109,789,99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52,870.06	89,119,612.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867.57	(50,404,392.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6,167.36	668,299.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8,299.79	11,509,61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867.57	(10,841,312.3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44,139.59	317,52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2,027.77	350,777.7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167.36	668,299.7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无。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租金	2014年度租金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营租赁	按照市场价	120,000.00	18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为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T 拖字 15-004-21-18-01 号》，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②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为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T 拖字 15-004-21-19-01 号》，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715,739.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江西井冈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苗圃资产购买协议，拟购买至少50%的苗木资产（价值人民币不低于4亿元的苗木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合同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66.00	100,7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2015年1至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91	-49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423.09	100,205.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423.09	100,205.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 计	61,423.09	100,205.89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公章）